

旅客攜帶國產米赴日本檢疫規定及注意事項

旅客攜帶國產米赴日本時，檢疫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旅客攜帶國產米赴日本，依日本現行輸入植物檢疫規定，須先於我國辦理輸出植物檢疫，並取得本署核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- 二、請攜帶護照、機(船)票及價格證明(超過10公斤者)至本署各分署機場、港站檢疫辦公室，填具旅客或郵包寄遞動植物檢疫申請書辦理。
- 三、旅客辦理輸日植物檢疫作業收費(新臺幣計價)標準如下表：

攜帶重量	檢疫物限量內 (10公斤以下)	超出檢疫物限量 (超過10公斤)
檢疫費	免收	離岸價格千分之一
延長作業費	一、平日6時至上班前，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至22時：每批200元。 二、假日6時至22時：每批1000元。 三、每日22時至翌日6時：每批2000元。	
鍵輸費	每批100元。	

- 四、到達日本機場、港站時，請洽日本農林水產省植物防疫所櫃台申報檢疫。
- 五、有關農業部「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」(<https://law.moa.gov.tw/LawContentSearch.aspx?id=FL043844>)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輸出白米、糯米或兩者重量合計6公斤以下，免申請農業部稻米出口同意文件，可逕洽辦輸出檢疫相關業務；
 - (二)輸出白米、糯米或兩者重量合計6公斤以上，須事先向農業部申請稻米出口同意文件，始得辦理輸出檢疫相關業務。出口同意文件洽辦業務流程及窗口請參閱農業部農糧署相關網頁：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32&article_id=25386。
 - (三)其餘輸出稻穀、糙米及碎米規定，請參見上述同意文件核發要點，並請先洽日本農林水產省植物防疫所詢問及確認輸日檢疫條件後，再辦理出口同意文件申請與輸出檢疫事宜。